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有關出售

TELSTRA TECHNOLOGY SERVICES

(HONG KONG) LTD 25% 的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與 Telstra Technology Services (Hong Kong) Ltd (“TTS”) 訂立協議，按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出售其持有TTS 已發行股本之25%股權，代價為港幣七百萬元。

由於出售事項的部分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訂約方

賣方：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買方：Telstra Holdings Pty Limited，該公司於協議日期持有TTS已發行股本的75%股權。

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按協議規定，本公司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TTS在該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5%股權，而買方同意認購相同數目之股份。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為港幣七百萬元，金額由買方支付予本公司。

代價應於交割時以現金一次性支付。該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TTS當前以及未來的營運，包括其過往經營溢利及可預期的資金需求。

交割及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於交割日前滿足以下條件：

- (i) 買方促成TTS取消由本公司以賣方擔保協議擔保的備用透支；
- (ii) 買方促成TTS全額償還在備用透支下尚未清還的全部貸款；
- (iii) 本公司於買方達成上述事項(i)及(ii)後，通知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其擬終止「賣方擔保協議」；
- (iv) 本公司、買方和TTS簽訂終止股東協議之文件。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為香港及國際商界提供與貿易相關之電子服務。

有關TTS之資料

TTS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運營數據中心及承接配套基礎設施之外包服務。

有關買方之資料

Telstra Holdings Pty Limited 於澳洲註冊成立，是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全資附屬公司。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是澳洲領先通訊及資訊服務公司，其業務及資產橫跨全球15個國家。除本公司外，Telstra Holdings Pty Limited 是TTS的唯一股東，並於協議簽訂日持有TTS已發行股本的75%股權。按協議交割完成後，買方將成為TTS的唯一股東。

出售股份之理由及利益

董事相信數據中心業務與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策略產生的協同作用不大。董事因此認為在業務方面沒有需要繼續持有TTS股份。考慮到TTS的營運，尤其是其可預計的資金需求，董事相信現時以港幣七百萬元出售股份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經考慮上述出售事項的理由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在與買方按公平原則進行之磋商後，出售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待售股份的財務資料

待售股份之價值

據TTS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管理帳目，出售股份的賬面值為港幣三百六十萬元，佔TTS淨資產的賬面值的25%。

待售股份應佔溢利淨額

緊接出售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除稅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前的出售股份應佔溢利淨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港幣五十萬元和港幣七十萬元；而同期之除稅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後的出售股份應佔溢利淨額則分別為港幣四十萬元和港幣六十萬元。

收益或虧損

出售事項之收益為港幣七百萬元。

售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資料

按照協議中出售事項的有關代價計算，部分由《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則少於25%，故按照《上市規則》第14.06(2)條規定，是次股權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待售股份協議，就本公司出售而買方認購，以代價為港幣七百萬元之股份。
「買方」	Telstra Holdings Pty Limited
「本公司」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協議之交割完成
「交割日」	交割日將以 (a) 協議之日期或 (b) 達成上述交割先決條件之日期，以較遲日期為準。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待售股份擬按協議出售一事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規則》
「備用透支」	按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信函，授予 TTS 的短期循環銀行貸款
「待售股份」	本公司於 TTS 持有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二十五股普通股，共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5%
「賣方擔保協議」	由賣方向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提供有關備用透支之擔保及彌償保證，擔保限額為港幣一百二十萬元
「股東協議」	根據買方簽立的信守契約，在 TTS、買方及賣方三者之間形成的一份協議，該契約是買方收購 TTS 股份時，遵照 TTS、KAZ Group Pty Limited(前名 KAZ Group Limited) 及賣方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之股東協議第 1.9 條簽立的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有限公司
「TTS」	Telstra Technology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前名 KAZ Computer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偉驄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 李乃熺博士，S.B.S., J.P. (主席)、KIHM Lutz Hans Michael 先生、英子文先生及李國本博士；執行董事 吳偉驄先生、鄭俊聰先生及鍾順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迪強先生、周德熙先生、鍾維國先生、何立基先生，J.P. 及謝錦強先生。